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寿镇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拆除工程施工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寿镇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昌平区兴寿镇
3. 工程内容：兴寿镇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物拆除和硬化地面、路面破除；渣土消纳单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清运，达到场地平整。
4. 建筑面积：本项目预估面积：75000 m²
5. 承包方式：总承包
6. 额定工期总天数：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7.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工
8.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竣工
9. 在组织施工中，因天气影响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0. 确切拆除面积待拆除工程完毕后按有关规定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日常生活等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 拆除区域内涉及地下管网、扰民及花草树木等问题由甲方协商解决。
4. 在施工中改变设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调转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施工中由于甲方提供地下设计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碰到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交底和质量技术要求施工，按期竣工。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及碰坏甲方提供确切位置的地下设施时，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拆除、清运及消纳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已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条件，确保依法依规实施并完成本次拆除及清运服务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拆除、清运、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地平整及地上物清理等服务。

5. 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拆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拆除施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6. 乙方应在拆除前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资料及拆除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查勘，如出现误拆除或损坏不应拆除的房屋、地下管线或其他设施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或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8. 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9. 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以及其他国家、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求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0. 乙方应做好现场保安、安全工作以防事故的发生。在拆除进行中，乙方

应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避免引起火灾、人身伤亡等情况的发生；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2. 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分、处罚或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争议，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工程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以甲方聘请的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经济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按工程造价的仟分之三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2. 由于甲方提出提前竣工要求，而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者，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有关规定付给工程造价的 $\frac{\quad}{\quad}\%$ 作为奖励。

3.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按工程造价的仟分之三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财政资金未到位而甲方不能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予以认可。

4.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拆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

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 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拆除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上述各项款项甲方均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7. 如因乙方实施拆除工作不当引发第三方与甲方或乙方产生纠纷，或者导致甲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待纠纷或处罚处理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8.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追索已付费用。

9.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 乙方人员安全自己负责。

2. 施工工地竣工，机械、人员撤出现场，交付甲方验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三天不验收应视为合格。

第七条：附则：

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黄修

签字：

朝刘
印义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